

# 火車證 / 火車票條款及細則

生效日期:01/09/2013

1. 為確保顧客資料正確無誤，購買時請出示有關旅遊證件，以便辦理訂購手續。
2. 顧客付款前需仔細檢查乘客姓名及確認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
3. 歐洲火車證 / 火車票付全費後，顧客最快要經三個工作天或以上到指定的分行取證。
4. 歐洲火車證快證（一小時內出證），除火車證票價外，需另繳付快證手續費每證 HKD 150。  
快證服務只限於學聯旅遊旺角旗艦店辦理。
5. 歐洲火車證出票手續費每人 / 每段 HKD50。
6. 歐洲火車證預訂座位 / 預訂臥鋪，除訂位費 / 訂房費外，另加每人每段之出票手續費 HKD50。
7. 顧客於領取歐洲火車證時，會收到火車證及火車證使用範圍及限制條例說明書，請細讀所有條例，條例說明書需連同火車證一起簽收。
8. 一經簽收確認的火車證 / 票，如有遺失及損毀，火車證 / 票均不設報失補發。
9. 所有火車證 / 票於確認後，均不可更改或取消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10. 所有火車證 / 票，顧客需自行於當地車站蓋印生效，才能使用。
11. 本公司不會對顧客因不遵守有關歐洲鐵路公司之條款規定、或不當使用火車證 / 票而導致不能使用、引致的罰款、產生的額外費用、衍生的何損失而負上責任。